

本公告不擬於美國境內發佈。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建議或建議購買任何證券的招攬。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辦理登記或符合資格前而於上述地區進行上述建議、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證券法」) 進行登記，且倘未經辦理有關登記或已獲證券法適用豁免辦理有關登記規定，一概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境內公開提呈發售的任何證券將須以刊發招股備忘錄的方式作出。該份招股備忘錄將載列關於進行提呈發售的本公司以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目前無意於美國境內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GREENTOW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3900)

**增發於2019年到期的200,000,000美元8.0%優先票據
(將與本公司於2013年9月24日發行於2019年到期的300,000,000美元
8.0%優先票據合併及組成單一系列)**

茲提述本公司就原票據刊發的該等前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5年2月10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中國東方及買方就本公司建議發行新票據訂立購買協議，新票據發行後將與原票據合併及組成單一系列。

* 僅供識別

本公司估計發行新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認購折扣、佣金及其他估計涉及發行新票據的應付開支後)將約為198,000,000美元。本公司擬將發行新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撥付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本公司可能因應不斷變化的市況而調整前述計劃，因而重新分配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發行新票據將於2015年2月13日或之前完成。本公司將尋求新票據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接獲聯交所發出的發行新票據上市資格確認函。新票據於聯交所的報價不得被視為本公司或新票據的利好指標。

由於完成購買協議的先決條件不一定能達成，且購買協議或會於若干事件發生後予以終止，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就原票據刊發的該等前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5年2月10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中國東方及買方就本公司建議發行新票據訂立購買協議，新票據發行後將與2013年9月24日發行的原票據合併及組成單一系列。除發行日期及發行價外，新票據將載有與原票據相同的條款及條件。

買方與中國東方擬訂立財務合約。發行新票據須待(其中包括)財務合約經買方與中國東方簽署及其他慣常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預期發行新票據將於2015年2月13日或之前完成。

購買協議

日期：2015年2月10日

購買協議訂約方

- (a) 本公司；
- (b) 附屬公司擔保人；
- (c) 中國東方；及
- (d) 買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國東方與買方各自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新票據未曾亦不會根據證券法進行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因此，新票據僅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以遵守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本公司將不會於香港公開發售新票據。

新票據的主要條款

提呈發售的新票據

待達成若干成交條件後，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200,000,000美元的新票據，除非根據新票據條款提前贖回，否則新票據將於2019年3月24日到期且於發行後將構成增發原票據且與其合併及組成單一系列。

除發行日期及發行價外，新票據將載有與原票據相同的條款及條件。因此，包括新票據的地位、違約事件、契諾及選擇性贖回等在內的新票據其他主要條款，請參閱本公司就發行原票據所刊發日期為2013年9月17日的公告。

發行價

新票據發行價將為新票據本金額約96.6%，另加自2014年9月24日(包括該日)起至2015年2月13日(不包括該日)止累計的利息。

利息

新票據將自2014年9月24日(包括該日)起按年利率8.0%計息，於每年3月24日及9月24日每半年支付所欠利息。

發行新票據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建議發行新票據將為本公司業務增長及未來發展提供財務支援。

本公司估計發行新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認購折扣、佣金及其他估計涉及發行新票據的應付開支後)將約為198,000,000美元。本公司擬將發行新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撥付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本公司可能因應不斷變化的市況而調整前述計劃，因而重新分配所得款項用途。

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住宅物業發展商之一，於浙江省一帶樹立強大的形象。

上市

本公司將尋求新票據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接獲聯交所發出的新票據上市資格確認函。新票據於聯交所的報價不得被視為本公司或新票據的利好指標。

由於完成購買協議的先決條件不一定能達成，且購買協議或會於若干事件發生後予以終止，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東方」	指	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財務合約」	指	買方與中國東方訂立的安排，據此，(i)中國東方將給予買方協定數量之抵押品，以就新票據取得借貸；及(ii)買方將向中國東方轉移新票據的全數經濟風險，惟受買方與中國東方將予協定的條款所限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票據」	指	將由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200,000,000美元於2019年到期的8.0%優先票據，將與原票據合併及組成單一系列
「發行新票據」	指	本公司發行新票據
「原票據」	指	由本公司在2013年9月24日發行於2019年到期的300,000,000美元8.0%優先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前公告」	指	本公司就提呈發售及發行原票據刊發日期為2013年9月16日、2013年9月17日及2013年9月24日的公告
「購買協議」	指	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中國東方及買方就發行新票據訂立日期為2015年2月10日的協議
「買方」	指	Credit Suisse International
「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擔保新票據的若干本公司離岸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

承董事會命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卫平

中國，杭州
2015年2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宋卫平先生、壽柏年先生、羅釗明先生、郭佳峰先生及曹舟南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吳天海先生及徐耀祥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賈生華先生、柯煥章先生、史習平先生及許雲輝先生。